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韶市建强催字〔2025〕第 020 号

韶关市盛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：

因你单位未为职工刘小荣（身份证号：）在你单位工作期间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规定。本机关依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条规定，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》（韶市建公积金字〔2025〕第 031 号），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十五日内，为刘小荣设立账户并补缴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以及 201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共¥33288 元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彦钧

联系电话：8622848

单位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53 号三楼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